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0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任一时刻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或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或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1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任一时刻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或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2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4.86
2	林宏安投资有限公司	17,827,261	4.33
3	张华建	16,759,562	4.07
4	张朝晖	14,204,489	3.45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5-011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 | 变更前名称          | 变更后名称        | 变更后 |
|----------------|--------------|-----|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710638367B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6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848,227,178元变更为1,760,836,233元。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2024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冠豪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0,836,233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飞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 二、投资金额:计划在有效期内任一时刻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
- 三、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刻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保值品种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55条规定,本次期货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预计未来1年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性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刻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钢、铝、铜杆、铜线等与大宗原材料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相应锁定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存在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 3.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

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人为的操作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仅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套保周期与现货需求或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配套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保密、隔离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  
4.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规定的变更,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等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八、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402,4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05,03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DA9A90199)。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自发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届满之日止。鉴于张大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前,由董事长黄元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张大为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张大为先生的董事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理财额度自本次理财额度生效之日起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或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相对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约定水平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停止公司相关的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87010400142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2909910237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95,794,960.15元及其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7,658,75.50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6日、3月13日将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自发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76,119,153.4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6,119,153.43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届满之日止。鉴于张大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前,由董事长黄元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张大为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张大为先生的董事